

#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文件

宁自然资发〔2020〕216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 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全区各矿山企业：

为全面提升全区矿业发展质量，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依据原国土资源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 方案（2021-2022年）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构筑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必然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一次全会关于“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先行区”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与强化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全面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实现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保护与恢复治理全过程，严格矿产资源开发源头管控，统筹全区矿业发展布局，促进矿业发展与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2. 政府引导，企业主建。**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政策引导、规划落实、监督管理、协调沟通作用。坚决压实矿山企业建设主体责任，在矿山设计、建设、采矿、选矿、环境保护和闭坑恢复治理全周期中，严格规范管理，主动推进落实，实现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能减排、矿地和谐。

**3. 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针对不同开采矿种、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的矿山，因地制宜、实行“一矿一策”，科学谋划建设方案，统筹矿山实际情况，做出全面安排部署，围绕目标任务，积极推动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三）总体目标。**通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

设工作体系，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加快生产矿山升级改造，形成矿山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形象。新建（改扩建）非油气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须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2年底前，全区所有非油气生产矿山中的大中型矿山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达到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 二、责任分工

**（一）矿山企业。**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编制并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按计划、分步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做好绿色矿山申报验收工作。

**（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绿色矿山建设监管责任，开展摸底调查，明确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目标。结合各类执法检查活动，加强绿色矿山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三）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绿色矿山建设督导检查，编制市级《绿色矿山建设2年行动推进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跟踪检查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期中检查评估、期末验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期中期末检查验收总结，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绿色矿山建设按期完成。

**(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筹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制定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及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考核指标、评分标准和建设要求，安排落实相关工作经费。指导市县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明确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组织专家对全区绿色矿山进行抽查复检。

### **三、进度安排**

#### **(一)建立绿色矿山工作体系**

**1.制定规范标准。**自然资源厅负责建立绿色矿山工作体系，印发自治区煤矿、非金属矿、砂石土矿和水泥灰岩矿四类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组织技术培训；建设自治区绿色矿山专家库。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

#### **(二)全面调查摸底**

**2.明确建设目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具有有效采矿权的非油气矿山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矿山数量、规模、矿种、生产状态、剩余资源储量和绿色矿山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并报送调查结果（见附件1）。

(责任单位：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1

年1月底)

3. **编制市级推进方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标总体目标，细化推进措施、配套政策、责任分工、期中检查评估、期末验收、资金保障等相关内容，严格把控辖区内各矿山建设进度，制定《绿色矿山建设2年行动推进方案》(见附件2)报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

(责任单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2月底)

### **(三)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 **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各矿山企业按照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自行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写提纲参考见附件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准予执行，并作为绿色矿山建设及监督检查依据。

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基建开始前完成《方案》编制评审工作，投产一年内达到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建和生产矿山(2022年12月底前闭坑的矿山除外)应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评审工作；2022年底前恢复生产的停产矿山应在生产前完成《方案》编制评审工作；2022年后恢复生产的停产矿山应在生产前编制评审《方案》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开发

利用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矿山，应及时修编《方案》并提交评审。

（责任单位：矿山企业，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6月底）

**5. 组织现场观摩交流。**2021年、2022年6月底前，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两次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现场观摩会，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激励后进，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责任单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2022年6月底）

**6.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各矿山企业主动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参照相关标准，严格落实《方案》内容，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矿山企业，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

#### （四）全面开展检查评估

**7. 期中检查评估。**2021年10月至12月底，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大中型矿山100%、小型矿山不低于50%的比例（已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及新建、改扩建矿山不列入检查范围，下同）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期中检查评估。对照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标（见附件6），得分60分以上的符合阶段达标，对未

达标的矿山企业予以公示警告；对进展缓慢，达标率排名后三位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

## 8. 绿色矿山验收

（1）**矿山企业申报**。按照“建设成熟、自主申报、专家验收、区厅入库”的程序，2022年上半年，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企业，可向所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绿色矿山申报表（见附件4）、自评估报告（见附件5）等材料，申请验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初审，通过后，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得分达到相应分值的为合格，对不合格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

（2）**期末验收**。2022年7月开始，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分期分批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终期验收，得分80分以上的为合格；对不合格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12月底前，经复验仍不达标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整改，直至达到相应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方可恢复生产。

评估通过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自然资源厅，经核查后符合要求的，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



(责任单位: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9. **抽查复检。**2022年12月底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五市辖区内建成的绿色矿山以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抽查复检, 抽查中如发现管理部门或验收专家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降低验收标准等问题, 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10. **强化动态监管。**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重点对2022年12月底前闭坑的矿山加强监管, 落实“边采边治”原则, 避免突击生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每3年对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进行全面评估, 自然资源厅将不定期组织实地抽查, 督促矿山企业巩固成果, 提升质量, 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向好发展。

(责任单位: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 日常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 要推动绿色发展,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 构建生态文明体系,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清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重大意义,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以及自治区

党委工作要求，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盯对抓的工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统筹协调推进。**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执法局、财务审计处要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处室职能及相关工作，综合开展绿色矿山推进工作。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全面部署、全力推进，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各有关部门协调联系，构建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形成合力，共同引导矿山企业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三）加强督导检查。**绿色矿山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变压力为动力，创新思维，主动担当。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督促企业尽快整改落实，指导企业依法依规、有力有序推进。对等待观望、推进缓慢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性质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改。对组织监管不力，审核把关不严，以及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培训观摩活动，结合地球日、

土地日、环境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众号、电视、报纸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典型经验和先进成效，统一认识，统一标准，增强各部门和矿山企业的工作积极性和自觉性，形成建设共识，在全社会营造认识绿色矿山、认同绿色矿山、支持绿色矿山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区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矿山基本信息										矿山生产状态			绿色矿山建设基础及存在的问题	矿山联系方式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编号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开采方式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信息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生产状态	保有资源量	剩余资源开采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无方案	方案有效期至	是否需要重新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号	开户银行						
1																	
2																	
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XXX市 绿色矿山建设2年行动推进方案

(提纲, 供参考)

## 一、前言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二、区内矿山概况

### (一) 矿山现状及建设基础

总结评述辖区内各矿种开采现状,包括矿产种类、矿山规模、矿山开采方式,新建、生产、整合、停产、拟定注销矿山数量,从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六个方面归纳建设基础。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标绿色矿山标准,按照各矿种存在的主要问题类型归纳整理。

## 三、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达标目标

#### **四、绿色矿山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

针对辖区内现有正常生产矿山，以县（区）为立足点开展推进工作。

4.1 XXXX县工作部署

4.2 XXXX区工作部署

#### **五、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措施、管理措施（含建设方案评审管理）、资金措施（第三方评估和方案评审费）、惩罚措施等。

# 宁夏回族自治区XXX矿绿色矿山 建设实施方案

(提纲, 供参考)

## 第一章 前言

### 1.1 方案编制的背景和定位

### 1.2 方案编制的依据

### 1.3 方案实施期限

## 第二章 矿山基本情况

### 2.1 矿山概况

矿山所处行政区位置、分布范围、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地形地貌等情况。

矿业权设置情况, 包括采矿许可证拐点坐标、面积、发证机关及有效期。

矿山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证照信息。

相关责任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况, 各类税费缴纳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计提、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 2.2 矿山开采历史与现状

矿区地质简介：矿区地质概况，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及加工技术性能，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矿山开采历史：介绍矿业开采历史，矿业权变更、整合等情况，矿山剩余资源及储量等。

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矿山现状，开采范围、层位、开采方式、采区布置、矿石加工、年生产能力、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

矿山基础设施条件和生产经营状况，相邻矿山分布与开采情况。

### **第三章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综述矿山开采对象、开采方式、采区布置、矿石加工、产品、年生产能力，剩余资源及储量，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已建设完成的绿色矿山相关工程设施投入、运行情况等。

#### **3.1 矿容矿貌**

功能区布局：矿山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和生态区等各功能区的管理及规划布局。

标示标牌：矿山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及陡坡、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区域标示设置情况。

矿区绿化：矿区可绿化区的绿化情况及绿化覆盖率。

矿区道路：矿区道路硬化情况，尘土治理情况。

防尘降噪：矿山粉尘、噪音污染现状及相关防治设施设备的使用运行情况。



其他：包含矿山基础配套设施、公共区域的卫生状况等相关内容。

**存在问题：**对照相关绿色矿山标准，描述现状条件下矿山在矿容矿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宜具体化细化。

### **3.2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排土场、露天采场、废石堆场、尾矿库、工业广场、井筒等矿业活动及其影响区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现状。

土地复垦：土地复垦现状，含土地复垦质量、土地复垦率等内容。

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包括由矿业活动引发的或矿山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现状。

“三废”排放：矿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排放和治理现状。

监测预警：矿山所建立环境问题监测与灾害应急预警机制的现状，包含监测的类型、频率、手段及数据管理报送情况。

**存在问题：**对照相关绿色矿山标准，描述现状条件下矿山在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3.3 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节能降耗：矿山节能降耗所采取的手段、措施及设施设备现状。

开采方式与方法：矿山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的砂石矿应注明是台阶式开采还是半边山式开采）、矿山所采取的开采工艺及设备、储量管理及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现状。

选矿（加工）工艺：矿山目前所采取的选矿（加工）工艺及设备、精深加工及选矿回收率现状。

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现状和回收率。

“三率”指标达标情况：矿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方式、综合利用率达标情况。

**存在问题：**对照相关绿色矿山标准，描述现状条件下矿山在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3.4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科技创新：矿山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研人员团队建设、研发资金投入方面的现状。

数字化矿山：矿山机械化开采、自动化选冶、信息化管理、数字化监控及动态储量管理等方面的现状。

**存在问题：**对照相关绿色矿山标准，描述现状条件下矿山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3.5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企业管理及诚信：矿山管理制度、工作机制，比如财务及资料管理、职工培训、职工健康检查等，矿山诚实守信、数据公开

公示等方面现状。

**企业文化：**矿山企业文化、业余文体活动、职工福利待遇、职工满意度等方面的现状。

**矿地和谐：**矿山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周边社区建设、社会公益投入、与周边社区磋商协作等方面的现状。

**存在问题：**对照相关绿色矿山标准，描述现状条件下矿山在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第四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

### **4.1 指导思想**

### **4.2 基本原则**

### **4.3 建设目标**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 **5.1 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 **5.2 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与合理利用**

### **5.3 节能减排**

### **5.4 科技创新**

### **5.5 社区和谐发展**

### **5.6 企业文化建设**

## **第六章 重点工程（以存在问题细化具体工作）**

### **6.1 矿区环境类工程**

道路硬化、厂区绿化等

## 6.2 环境治理类工程

降尘、降噪、边坡治理、固废堆存及处理、垃圾分类等

## 6.3 科技创新类工程

集中监控、数字化矿山、智慧矿山、自主创新、设备升级改造等

## 6.4 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工程

完善规章制度、开展绿色矿山培训、开展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等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制度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监督管理

附图：1. 矿区整体遥感影像图（现状图）

2. 绿色矿山建设工程部署图

3. 绿色矿山建设达标效果图

附件：相关证照、相关批复文件、达标排放材料、检测检验报告等

## 附件 4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矿山名称			
所属企业名称			
采矿许可证编号			
地理位置			
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矿山职工数		企业性质	
矿区面积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开采规模	
保有资源储量		矿业年总产值	
矿山企业达到的绿色矿山建设主要指标和完成的工作量情况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概述矿容矿貌、矿区绿化等方面成效和亮点。</li> <li>2.概述采取的绿色开发方式、先进技术装备应用、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内容。</li> <li>3.概述共伴生资源利用、“三率”指标达标情况等内容。</li> <li>4.概述节能降耗及减排等方面主要成效（扬尘、噪音、“三废”等）</li> <li>5.从科技创新、数字化矿山、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简要介绍。</li> <li>6.简要介绍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诚信、企地和谐等方面的主要做法。</li> </ol>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存入情况（应计提存入、已计提预入数额）			
绿色矿山创建资金投入（万元）	各方面资金投入及累计投入		
矿山企业联系人		手机	
邮箱			

附件 5

# 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参考格式)

矿山名称 (盖章) :

所在省 (区、市) :

20      年      月      日

## **一、矿山简介**

介绍矿山基本情况。

## **二、对标自评**

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开展自评，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评价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 **三、自评结论**

明确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

## **四、相关材料**

列出相关证照、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等材料目录，并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能展现矿山整体面貌及矿区环境、资源开发、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各要求的影像或图片资料。

## 附件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评估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	备注
1	依法办矿 (7分)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均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编制或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设立基金账户；编制并评审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及时编制上报储量年报。(7分)		
2	矿容矿貌 (24分)	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矿区进场道路、内部道路、运输道路两侧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4分)		
		矿山生产、运输、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设备、物资材料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4分)		
		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员工宿舍、食堂、澡堂、厕所等干净整洁，矿区各类标牌、标识设置完善规范。(6分)		
		矿区因地制宜进行绿化，可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100%，有绿化养护计划及责任人。(4分)		
		矿区整洁美观，无明显跑冒滴漏，生活垃圾有固定收集点并进行合理分类及无害化处理。(4分)		
3	生态环境保护 (25分)	排土场、露天采场、废石堆场、尾矿库、工业广场、塌陷（沉陷）区及污染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或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实现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恢复土地基本功能。(10分)		
		矿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气、粉尘、噪音得到有效控制，限值达到相关要求标准，且破碎车间、输送廊道等主要产尘点进行全封闭，并配备收尘、降尘设备。(5分)		
		矿山生产、生活废水综合利用率或治理率达到100%，达标排放率达到100%。(3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	备注
3	生态环境保护 (25分)	建立矿区环境长效监测机制，对矿区噪音、粉尘浓度、矿山地表安全生产（护坡、尾矿坝等）等开展动态监测。（4分）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计提、使用基金开展恢复治理工作，并按时间节点报备相关情况。（3分）		
4	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19分)	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能耗指标符合自治区绿色矿山标准及相关要求。（2分）		
		矿山开采方式与《矿山设计》一致，开采工作面安全、通畅、整齐。（4分）		
		机械设备符合自治区绿色矿山标准要求。（2分）		
		采、选、冶技术工艺符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设计》要求，并符合自治区绿色矿山标准。（6分）		
		“三率”指标达到自治区绿色矿山标准要求。（2分）		
		矿坑、废石、尾矿等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处理。（3分）		
5	企业管理及矿地和谐 (15分)	矿山组织机构、职责、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位。（6分）		
		各类台账、报表、档案资料等应齐全、完整。（2分）		
		建立职工年度体检和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体检和培训，体检报告和培训记录留档完整。（2分）		
		企业诚实守信，按规定履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义务。（3分）		
		参与周边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教育、扶贫、文化等方面的支持及其它公益性社会行为。（2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	备注
6	科技创新及数字化矿山 (10分)	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并配备相关科技人员。(1分)		
		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0.5%-1%。(3分)		
		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或自动化集中管控平台。(4分)		
		选用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采选工艺、技术和设备(2分)		
总分(100分)		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且矿容矿貌和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内容得分达到单项总分的80%以上为达到我区绿色矿山标准。		



